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4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摘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82,875	137,351	(39.7%)
毛利	23,693	73,084	(67.6%)
期內虧損	(219,004)	(308,115)	(28.9%)
EBITDA	(11,396)	(27,934)	(59.2%)
經調整EBITDA*	46,143	92,391	(50.1%)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4.27)分	人民幣(6.02)分	(29.1%)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之減值虧損撥回、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太陽能電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2,875	137,351
銷售成本		<u>(59,182)</u>	<u>(64,267)</u>
毛利		23,693	73,084
其他收入	5	2,936	5,470
其他損益淨額	6	(40,245)	(107,99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202)	(16,477)
行政開支		(29,868)	(40,74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962	1,147
財務費用	7	<u>(156,742)</u>	<u>(220,9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18,466)	(306,491)
所得稅開支	9	<u>(538)</u>	<u>(1,624)</u>
期內虧損		<u>(219,004)</u>	<u>(308,11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1</u>	<u>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u>	<u>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9,003)</u></u>	<u><u>(308,10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61)	(305,957)
非控股權益		<u>(2,143)</u>	<u>(2,158)</u>
		<u>(219,004)</u>	<u>(308,115)</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60)	(305,946)
非控股權益		<u>(2,143)</u>	<u>(2,158)</u>
		<u>(219,003)</u>	<u>(308,104)</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u>(4.27)</u>	<u>(6.02)</u>
— 攤薄 (人民幣分)	11	<u>(4.27)</u>	<u>(6.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9	26,172
使用權資產		41,072	44,074
太陽能電站		1,017,735	1,058,015
無形資產		32,198	35,8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413	37,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9	12,921
可收回增值稅		18,685	17,483
		<u>1,192,801</u>	<u>1,232,9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81,494	982,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46	1,070
可收回增值稅		6,241	7,5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64	6,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2,295	915,668
可收回稅項		2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44	6,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87	97,446
		<u>1,961,890</u>	<u>2,016,669</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84,950	924,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5,518	883,825
租賃負債		12,977	12,871
稅項負債		—	1,8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7,465	1,203,642
可換股債券		25,079	175,06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u>3,921,361</u>	<u>3,787,251</u>
淨流動負債		<u>(1,959,471)</u>	<u>(1,770,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670)</u>	<u>(537,6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3,450	40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846	419,815
租賃負債		13,270	14,844
可換股債券		88,889	88,889
		<u>918,455</u>	<u>928,510</u>
淨負債		<u><u>(1,685,125)</u></u>	<u><u>(1,466,1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1	41,641
儲備		<u>(1,795,091)</u>	<u>(1,578,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753,450)</u>	<u>(1,536,590)</u>
非控股權益		<u>68,325</u>	<u>70,468</u>
總權益		<u><u>(1,685,125)</u></u>	<u><u>(1,466,12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9,004,000元及人民幣308,115,000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59,471,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85,125,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020,45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6,972,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債券應付款項發出兩項凍結令：

— 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2,8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給兩名債券持有人。

一 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建材」））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11,06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34,587,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潛在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20,200	36,822
電費補貼	62,675	100,529
總計	82,875	137,351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82,875	137,35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875	137,351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20,200	36,822
電費補貼	62,675	100,529
	<u>82,875</u>	<u>137,351</u>
分部虧損	<u>(29,439)</u>	<u>(26,480)</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85	2,200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49,215)	(86,972)
— 財務費用	(156,742)	(220,975)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5,583	24,5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62	1,147
	<u>(218,466)</u>	<u>(306,491)</u>

計算分部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	—	11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34,785)	(41,066)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5	2,20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	2,449	2,771
其他	102	499
	<u>2,936</u>	<u>5,470</u>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6.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撤銷太陽能電站	—	(801)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	1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8,643)
注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1,191	—
法律申索撥回	—	1,382
外匯虧損淨額	(40,872)	(77,870)
罰款	(641)	(2,711)
其他	80	530
	<u>(40,245)</u>	<u>(107,994)</u>

附註：

- (i)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4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未於損益中確認（2023年6月30日：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9,000元）。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361	140,6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5,259	24,299
租賃負債利息	663	82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8,741	32,707
債券應付款項的實際利息	22,640	22,51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債券的實際利息	18,078	—
	<u>156,742</u>	<u>220,975</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334	13,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1	1,995
員工成本總額	13,935	15,386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617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3,021	46,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2	3,311
無形資產攤銷	3,656	7,617
	<u>3,656</u>	<u>7,61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405	1,00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3	622
	<u>538</u>	<u>1,624</u>
所得稅開支	<u>538</u>	<u>1,624</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6,861)</u>	<u>(305,95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2,375,490</u>	<u>5,082,375,490</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u>(4.27)</u>	<u>(6.02)</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734	29,021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附註(i))	<u>805,547</u>	<u>736,805</u>
	832,281	765,826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u>(6,126)</u>	<u>(5,824)</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826,155</u>	<u>760,002</u>
預付開支	237	23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4,848	6,75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441	1,42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iii))	20,887	20,483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22,987	70,867
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 (附註(v))	70	241
抵押保證金 (附註(vi))	103,207	119,184
其他 (附註(vii))	<u>2,662</u>	<u>2,855</u>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5,339</u>	<u>222,040</u>
總計	<u>981,494</u>	<u>982,042</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0,887,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3,98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83,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4,386,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4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i)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及(i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2,98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7,25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86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9,158,000元）。
- (v) 於2024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9,000元）。
- (vi)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短期借款及短期租賃存放的抵押保證金。於2024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3,9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000元）。
- (vi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335	11,780
31至60日	16,533	14,261
61至90日	12,488	14,803
91至180日	92,590	48,834
180日以上	688,209	670,324
	826,155	760,002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98	1,355
太陽能电站EPC之應付款項 (附註(i))	44,459	46,960
其他應繳稅項	14,670	13,87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7,987	15,437
應付利息	806,467	735,816
應計開支	8,596	10,34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44	1,580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6,849	6,849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91,092	91,092
其他	1,288	1,338
	<u>984,950</u>	<u>924,637</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电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电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3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99	768
31至60日	160	85
61至90日	160	50
91至180日	479	151
180日以上	—	301
	<u>2,398</u>	<u>1,355</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09,912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兆瓦時	2023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u>109,912</u>	<u>182,364</u>	<u>(39.7%)</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0%，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59.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5%，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14.6%。最大客戶為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克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13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或39.7%至本期間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同期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有關收入並無於本期間確認。具體而言，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3年2月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以及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完成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登記手續，均造成本期間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34,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6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7.9%至本期間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2023年同期182,364兆瓦時減少72,452兆瓦時或39.7%至本期間109,912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或67.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3.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47.3%至本期間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0.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7.9百萬元；及(ii)2023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19.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同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24.5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5.7百萬元，以及2023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1.6百萬元，而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4.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6.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9.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9.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2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或29.1%至本期間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或42.1%至本期間人民幣81.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0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68.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0.5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1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9.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732.1日（2023年12月31日：1,247.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3.7日（2023年12月31日：66.1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0（2023年12月31日：0.53），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560.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444.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20.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8.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0百萬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6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2百萬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債券款項為人民幣60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8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之-161.0%上升至2024年6月30日之-135.6%。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第一項凍結令乃由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發出，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的95%股權、江蘇順陽的100%股權、江西順風的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的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2,8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伏投資向兩名債券持有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通威及中建材）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11,06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買方**」)、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統稱為「**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買方(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進行抗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到原告的起訴書，而本公司已向原訟法庭提交答辯書。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設定庭審日期，本公司與原告正在進行調解及和解交涉。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正在繼續評估上述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具備充足資源以全面應對法律訴訟。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3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3年12月31日：17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1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992.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6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約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1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自2019年起完成先前出售太陽能電站及於2021年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開發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219,004,000元及人民幣308,115,000元，而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59,471,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85,125,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020,45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6,972,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32,8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11,06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在約人民幣34,587,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 貴集團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證據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以電子方式(或應要求以硬拷貝方式)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 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其持有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對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的主要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披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